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3〕13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 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

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185号）的要求，按照《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3〕5号）安排，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204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4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备注
1	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永德县勐底农场2023年芒果荔枝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产业发展类）	2130505-生产发展	142.80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2	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永德县勐底农场2023年芒果荔枝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绿美宜居提升类）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1.20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合计				204.0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勐底农场2023年芒果荔枝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忠华：0883—5816705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		
	其中：财政拨款		2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提升千亩荔枝园灌溉能力，促进产业发展。 目标2：提高果农管护能力，促进果产增收提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		1项
			实施绿美宜居提升类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产业发展类项目投资		≤142.8万元
	绿美宜居提升类项目投资		≤61.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芒果荔枝灌溉覆盖面积		≥2000亩
			受益欠发达农场居民户数		≥592户
			受益欠发达农场居民人数		≥1912人
		生态效益指标	农场绿化面积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0年
	农场绿美宜居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